

# 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3〕4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第10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谢龙华等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恳请支持帮助加快大型平江灌区项目立项的建议》（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第101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市委、市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平江灌区项目建设，市委忠琼书记多次作出指示，

要求加快进度。克坚市长于1月30日亲自组织召开平江灌区项目前期工作专题调度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平江灌区前期工作推进方案》。《方案》明确2023年3月底前形成可研报告，4月底前提交审查，8月底前完成可研批复，9月底前开工先导工程。1月31日至2月1日，副市长罗瑞华带队到水利部和南水北调集团对接平江灌区项目建设，得到了积极支持。

当前，设计单位正在开展可研报告编制工作。我们将坚持一手抓前期，一手抓落地，同步推动项目立项和资金筹措，确保项目早开工、早受益。

感谢**你们**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娇 0797-8996452